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5日以专人 送达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董事7 人,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杨鑫宏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 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各项规章 制度的规定: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,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审计委员会出具 了审核意见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1-056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上述第二项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临 2021-057)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